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睡眠醫療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護理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訂定
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睡眠科技跨領域技術人才，改善睡眠品質促進國人健康，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「睡眠醫療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2條 教育目標：

- 一、 增廣學生學習領域、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透過睡眠醫療科技課程，使學生具備睡眠技師、睡眠心理師、睡眠衛生士、睡眠科學家、睡眠工程師等專業職能，增加就業競爭力與發展潛力。
- 二、 整合產學資源，支持睡眠科技產業發展，結合產業界、醫院及學系師資聯合授課，促進三方交流，使各方軟硬體資源整合運用，計畫性進行人才培育，直接就業，加速睡眠醫療科技產業發展。

第3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- 一、 修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8 學分，學程科目如表一，本學程課程分為：(1)睡眠健康科技課程，應修 14 學分；(2)睡眠技術核心課程，應修 4 學分。
- 二、 所選讀之學程學分，需列入該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。

第4條 修讀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均得依本細則規定申請選讀本學程。選讀或退出本學程，須經就讀系/科主任同意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5條 申請修讀（終止）程序：

- 一、 學生依據本細則規定進行選課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：
 - (一) 修讀：與本校期末選課作業時間相同（前學期第十五週）。
 - (二) 終止：與本校期初加退選時間相同（開學兩週內）。
- 三、 申請修讀（終止）流程：
 - (一) 符合選修學程資格之學生至就讀系/科辦公室領取「學分學程申請書」及「課程選課三聯單」（申請終止者僅需申請書）。
 - (二) 填妥申請書、三聯單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由申請學生所就讀系/科初審後送教務處彙整，再轉送選修學程之系/科複審後，送教務處登錄。

第6條 學分學程證明：

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護理健康學院申請學程審核，經審核通過並送權責單位覆核後頒發學程證明。

第7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8條 本細則經護理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：睡眠醫療科技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學期	開課系所	應修學分數
睡眠健康 科技課程	健康維護	2	2	下	護理科/幼保科/ 視光科	14
	危急救護	2	2	上	護理科/幼保科/ 視光科	
	健康促進	2	2	下	護理科/視光科	
	心理學	2	2	上、下	護理科/幼保系/ 視光科	
	解剖生理學與實驗(一)	3	4	下	護理科	
	壓力調適	2	2	下	護理科	
	人類發展學	2	2	上	護理科/幼保科	
	環境與健康	4	4	上、下	幼保科	
	心理學	3	3	上	幼保科	
	情緒教育	2	2	下	幼保科	
	解剖生理學	3	3	下	視光科	
	營養學	2	2	下	視光科	
	視覺與知覺	2	2	下	視光科	
	嬰幼兒生理學	2	2	下	幼保系	
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3	下	幼保系	
	幼兒發展	3	3	下	幼保系	
	兒童歌謠賞析	2	2	上	幼保系	
	健康照護創新與應用	2	2	上、下	幼保系/長照系	
	人體解剖生理學概論	2	2	上	長照系	
	疾病膳食營養與保健	2	2	下	長照系	
	失智症照護	2	2	下	長照系	
	溝通和情緒管理	2	2	上	長照系	
	長期照護需求評估與應用	2	2	下	長照系	
健康促進—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	2	2	上	長照系		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開課學期	開課系所	應修學分數
睡眠技術 核心課程	睡眠醫療科技與照護	2	2	上	長照系、護理科合開	4
	睡眠醫療科技實習	1	2	下	長照系、護理科合開/ 康寧醫院	
	睡眠檢查實作與判讀	1	2	下	護理科/康寧醫院	
合計						18